

大葉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獎勵辦法

106年9月14日 第110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原住民教育政策，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係指經由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自有宿舍減收住宿費百分之七十，期間至多四年(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
- 第四條 修讀原住民專班學生，經原就讀高中職校師長推薦或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每月新臺幣五千元之生活補助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期間至多二年。獲本辦法之生活補助金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一次校內外競賽、表演或服務活動(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認定)。
- 依本辦法之申請期間，新生應於入學後一週內向原住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資格審定後於每月十五日發放(開學當月於月底發放)。
- 第五條 獲本辦法之獎勵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取消其獎勵，並應繳回已領取之全額生活補助金；休學後復學者，不得再申請獎勵。
-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核附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共同切結保證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